

关于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4814 万元，其中：区级收入 771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7612 万元（返还性收入 561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121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9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 万元。

一、开发区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138 万元，增长 5.5%，其中：税收收入 74654 万元，增长 10.8%；非税收入 2484 万元，下降 56.6%。主要项目情况是：

- 税收收入分项：增值税 22650 万元，企业所得税 12390 万元，个人所得税 1215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2 万元，房产税 3140 万元，印花税 2349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6633 万元，土地增值税 9332 万元，车船税 9295 万元，耕地占用税 4452 万元，环境保护税 196 万元。

- 非税收入分项：专项收入 164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 万元，罚没收入 464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8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37612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611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121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90 万元。
具体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收入 5611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 710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59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172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5 万元，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4565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1211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5410 万元，结算补助 18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60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4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265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47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652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90 万元。主要包括：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49 万元，节能环保转移支付 367 万元，农林水转移支付 39 万元，交通运输转移支付 335 万元。

三、其他收入情况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 万元。

关于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14814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 10121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59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 万元。

一、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21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长 10.7%，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73512 万元，占 72.6%；项目支出 27700 万元，占 2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35 万元，教育支出 2095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05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82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944 万元，农林水支出 768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2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86 万元，其他支出 7283 万元。

二、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 13598 万元。主要是：按 2021 年预计财政收入和现行体制确定的有关收入增量上解比例计算，其中，地税税收增量上解比例为 2.5%，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耕地占用税、罚没收入的增量上解比例为 20%，企业所得税增量上解比例为

15%。

三、其他支出项目情况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 万元。

关于 2021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995 万元，全部是上级补助收入，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移支付收入 1929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 万元，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收入 26 万元。

关于 2021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995 万元，其中：
区级支出 1995 万元。

主要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万元，城乡社区
支出 99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 万元，其他支出 26 万元，债务付
息支出 931 万元。

关于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1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下降 5.2%。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关于 2021 年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开发区 2021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关于 2021 年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原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

二、编报范围

2021 年，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924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456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21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503 万元，累计结余 11368 万元。

关于开发区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按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开发区政府债务限额包含在市级政府债务限额内。

截至2020年底，开发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6888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2834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6050万元。

2021 年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

2021 年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拟从以下方面着力推进：

一是加快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对绩效目标设立、第三方评价、绩效结果运用、绩效监督等环节提出规范管理要求，为推进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二是继续选取部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健全完善主管部门与区财政共同参与的绩效目标确定机制，并实施后续跟踪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三是强化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安排机制，对支持方向与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部门主要职能相偏离、交叉重复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项目进行压缩、调整或取消，构建“要钱问绩、花钱问效、用钱有责”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